

## 第五篇 汽車運輸

### 第三章 高雄市汽車運輸業

#### 第二節 計程車客運業

- 一、高雄市列管計程車客運業：計 3,252 家，車輛數 7,253 輛。
  - (一) 計程車客運業：118 家，車輛數 1,158 輛。
  - (二)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：12 家。
  - (三) 計程車客運業兼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：273 家，車輛數 3,214 輛。
  - (四)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：2,843 家，車輛數 1,856 輛。(另有 226 輛車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)。
  - (五)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：6 家，車輛數 1,025 輛。
- 二、辦理個人經營計程車牌照發放及管理情形：自 82 年開放，截至 94 年止共受理 3,324 人申請，合格 2,255 人，不合格 1,064 人，審查中 5 人，合格率為 67.8%，而完成登檢領照者有 1,957 件。其中受理殘障人士申請 148 人，合格 112 人，不合格 36 人，合格率為 75.7%。
- 三、輔導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辦理情形：
  - (一)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於 91 年 12 月 12 日函修正「高雄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遞補作業要點」，法規名稱為「高雄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遞補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並將缺額遞補期限延長為 10 年。
  - (二) 提供高雄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便捷服務，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於 91 年 3 月 6 日函修改合作社社員領牌審查作業程序，變更後，合作社申請社員出、入社領牌，不必送件至社會局及警察局審查，僅須檢附相關資料逕向高雄市監理處申辦即可，其作業時程由原 5 至 7 個工作天，縮減為 1 個工作天。
  - (三) 配合公路法第 39 條之 1 實施，於 87 年 10 月 3 日公告「高雄市計程車牌照發放比例為 150 人一牌」。就高雄市 94 年 12 月底人口數 151 萬 0,649 人核算，計程車牌照需求數為 1 萬 0,071 輛，惟列管計程車牌照數有 1 萬 1,944 輛(含現有計程車輛數 7,253 輛及繳銷未替補之空車額數 4,691 輛)多於需求數，故無牌照可核發，目前仍停止各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純社員申請入社及領牌作業。
  - (四) 依據「高雄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高雄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遞補審查作業要點」，94 年申請出社社員計有 190 人(含個人計程車行社員 45 人及純社員 145 人)及因違反所屬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章程被除名之社員 20 人，而依規定辦理新增個人車行社員及遞補

入社之新社員有 181 人。

#### 四、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台設置管理之情形：

- (一) 高雄市所分配無線電頻率組數為 32 組，目前僅使用 11 組，尚餘 21 組。
- (二) 列管計程車無線電台原有雄風、興旺、新形象、佳雨、夏威夷、高威、順福、瑞龍、倫永、伍福及高誠等 11 家正常營運，裝機車台數 2,275 輛。
- (三) 依據「高雄市督導管理計程車設置無線電台作業要點」配合南區電信監理站年度換照及基地台督導檢查(現改每 5 年換照一次);94 年度均未到期，故無辦理計程車無線電台之基地台與車台機審驗工作。

#### 五、重點工作執行情形：

- (一) 為落實管理，持續加強清查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業主有死亡及逾齡等不符繼續營業情形，均依照法定程序，報請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營業車輛牌照，並函請相關監、警單位協助查扣未繳回汽車牌照。
- (二) 凡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於其車輛繳銷替補期限到期前 2 個月，主動按月挑檔逐筆通知其依限辦理車輛替補或重領登檢領牌手續，免逾期被撤銷資格，以維護業者權益。
- (三) 為防杜計程車公司、行號將車輛違規轉租之二手經營方式，及落實執行「一駕駛人以一車為限」之規定，凡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，於其車輛繳銷重領或車額替補時，除繳驗制式契約及駕駛人之身分證、駕照及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影本，並建檔管制計有 2,297 件，以保障靠行司機權益。
- (四) 依「計程車無線電台秩序整頓方案」成立高雄市計程車無線電台違規事項取締小組，並按交通部 84 年 7 月 17 日交郵 84 字第 000491 號函送「車輛違規設置使用無線電協調取締作業要點」，由電信總局南區監理站負責主政規劃取締作業，高雄市監理處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配合執行，共攔檢 4 輛，取締 32 輛，交由電信局依電信法裁罰，以遏阻部分車輛違規通信及不法情事。
- (五) 設專人專案辦理計程車乘客電話(申訴專線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3316321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2317642 及高雄市監理處 3631040)申訴案外，亦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申訴中心各組成單位申訴，共受理 22 件，(未按錶收費 4 件、越區營業 1 件、超收車資 8 件、故意繞道 2 件、計時器不準 1 件、態度惡劣 1 件、其他 5 件。)而依申訴事實計告發 5 件，當面告誡 3 件，查無實據 4 件，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3 件及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或其他縣市 7 件。